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224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
住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6号。

负责人：蔡雪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

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

河北省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张跃强、王永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跃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村十中院内1-1-402号(产权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435007906号)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辛 毅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书记员 王 梦 颖

